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勇 105 毒偵 1417 字第3136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毒偵字第 1417 號劉明增
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即被告劉明增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壹元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即被告劉明增於經戶政死亡通報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死亡，本署另查詢其三親等資料，並函文受發還人之法定繼承人等，請其聯繫本署，以利後續保證金發還作業，惟迄今未蒙見告，本件保證金之受發還人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勇股書記官李靜美，電話：
(02)28331911 轉 262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余秉甄決行